

广东省政府采购 服务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计划备案号：440000-202011-143001-0906

项目代理编号：440000-202011-143001-0906

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2020-100全省公安民警第四期叠加保险项目

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公安厅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公安厅2020-100全省公安民警第四期叠加保险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2020-100全省公安民警第四期叠加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440000-202011-143001-0906

项目代理编号：440000-202011-143001-090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4,580,000.00元

2.内容及包组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组1(全省公安民警第四期叠加保险):

包组预算金额：94,5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人寿保险服务	全省公安民警叠加保险	1(项)	详见第二章	94,580,00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无。

4.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合同包1 (全省公安民警第四期叠加保险):

供应商须具有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 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人身意外保险、人生健康保险业务的保险结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总公司投标的, 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投标报名方式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1.供应商访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系统找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菜单, 点击进入系统进行投标。(供应商如果没有广东政府采购网账号的需要提前注册, 没有CA的需要提前办理, 用以制作标书和开标时解密)

2.供应商进入系统后, 依次点击“项目电子交易→应标→项目投标”菜单, 选择“未参与项目”选择要投标项目, 点击进入项目详情页面。在投标项目详情页面, 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 若存在联合体投标, 输入供应商名称关键字, 查找并关联其他联合体供应商。信息确认无误后, 点击“确认参与”完成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3.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使用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完成网上投标。

4.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已参与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方式: 投标供应商可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逾期报名, 不再受理。

五.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http://www.gzyxjl.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公安厅

地址：黄华路97号大院

联系方式：13926435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技术支持电话：4001832999

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广东治安形势严峻、民警工作压力大，积极争取为全省公安民警购买人身意外和重大疾病保险，为省内因公牺牲民警家属和伤病民警缓解后顾之忧，有效提高全省公安民警职业风险保险水平，是一项惠警励警的有力举措。

合同包1（全省公安民警第四期叠加保险）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1%，第一年保费4850万在保单起保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 2期：支付比例49%，第二年保费在当年保单起保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
验收要求	1期：符合用户需求。
履约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招标技术要求
1	△	人寿保险服务	全省公安民警叠加保险	项	1.0 0	94,580,000.00	94,580,000.00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全省公安民警叠加保险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项目名称、资金预算、服务对象、合同期、保险金额</p> <p>1. 项目服务名称：广东省公安厅2020-100全省公安民警第四期叠加保险项目</p> <p>2. 项目采购价：9458万元（第一年人民币4850万元，第二年以广东省财政厅批复为准）</p> <p>3. 第二年保险金额根据当期保费预算相应调整，即第二年保险金额=第一年保险金额* {1+（第二年保费预算-4850万）/4850万}</p> <p>4. 服务对象：全省在职在编的公安机关民警约16万人，最终以实际在编人数为准</p> <p>5. 合同期：2年（服务周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2	“因公牺牲或评授二级英模”以上保险款项最高保额不低于50万元。

服务内容及要求

保险项目	保险内容
意外伤害残疾	标准使用《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与广东省社保标准100%匹配。
重大疾病	覆盖56种重大疾病（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旁路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严重心肌病、慢性复发性胰腺炎、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植物人状态、坏死性筋膜炎、严重克隆病、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脑动脉瘤开颅手术、严重多发性硬化症、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严重重症肌无力、终末期肺病、肌营养不良症、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多发性硬化、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终末期肺病、脊髓灰质炎、严重溃疡性结肠炎、夹层主动脉瘤、肝豆状核变性、嗜铬细胞瘤、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克-雅氏病（人类疯牛病）、丝虫病所致象皮肿、进行性核上性麻痹、严重的系统性硬皮病、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备注	保险产品及服务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批或备案。

★

3

保险范围

序号	保险责任款项	保 额（元/人）
1	意外伤害死亡（因公）	95万
2	意外伤害致残（因公）	100万
3	意外伤害医疗（因公）	31万
4	意外伤害死亡（非因公）	61万
5	意外伤害致残（非因公）	85万
6	意外伤害医疗（非因公）	21万
7	突发疾病死亡	61万
8	重大疾病死亡	31万
9	长期患病死亡	26万
10	重大疾病补贴	16万
11	住院津贴（含因公意外住院津贴、非因公意外住院津贴和ICU重症住院津贴）	意外住院津贴：280元/日 ICU重症住院津贴：350元/日
12	烈士家属抚恤金	50万元
13	航空轮船火车乘客意外身故、残疾	航空意外：100万/人；火车轮船乘客意外：50万元/人
14	“因公牺牲或评授二级英模”以上	50万

附表一：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要求：

一是服务网点能最大限度的匹配我省公安机关的分布情况。

二是建立项目的专属服务团队，积极响应服务要求。

三是提供操作性强、简便的投保方案。

四是提供专人上门收单服务。报案后，中标单位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上门收单，办理相关业务，并全程提供跟踪服务。

五是提供可操作性强、简便的索赔方案，且在索赔资料齐备、责任明确无争议的情况下，承保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结案并给付保险金。

六是建立项目专属的信息系统，实现我省项目数据的实时查询、统计等功能，并做好项目相关保密工作。

七是按要求定期提供广东省公安厅所需项目执行的服务分析报告，并能提供该领域相关标杆项目的情况和数据作为参考。

八是能根据省内各地公安机关需求制定项目相关的培训，内容包括保险内容、主要保险条款讲解、服务工作方案及其他有关事项。

九是能够制定项目及我省公安机关服务需要的咨询、投诉服务解决方案。

十是能够为全省公安民警及家属提供附加增值服务。

保险方案特别约定内容

一、下列情况属于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虽然有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行为，并在交通事故中死亡或致残，但交警部门在事故处理中认定只负次要责任或没有责任的。

2、被保险人因执行公务，在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中死亡或残疾的。

3、被保险人因执行公务，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中死亡或残疾的。

4、被保险人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其他意外原因引起流产、分娩而死亡/残疾的或伤害的。

5、被保险人因单位组织的日常训练、救援、比赛、表演活动，而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控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车、赛马等活动，造成死亡或残疾的。

6、因突发疾病导致死亡的。

7、法定传染病身故或残疾。

8、恐怖袭击。

9、生化，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0、中暑身故或残疾。

11、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身故或残疾。

12、高原反应身故或残疾。

13、本保险承保的重大疾病种类为56种。

二、本保险不承担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残疾、医疗费用、住院津贴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酒后驾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2）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3）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期间。

（4）非因在执行公务过程中由于意外原因引起的流产或分娩而导致的死亡或残疾；接受整容、美容、整形手术期间；药物过敏。

★	<p>基本服务内容：</p> <p>1. 保险项目包括：意外伤害死亡、意外伤害致残、意外伤害医疗、疾病死亡；交通意外伤害、致残及死亡；重大疾病补贴、住院津贴等内容。其中，意外伤害死亡、意外伤害致残、意外伤害医疗，交通意外伤害、致残及死亡均包括因公及非因公两种情况；疾病死亡包括突发疾病死亡、重大疾病死亡及长期患病死亡；重大疾病涵盖56种重大疾病；津贴为因公或非因公意外、ICU重症情况的住院津贴，或者按照实际住院天数结合日标准给付，作为慰问金、营养补贴。</p> <p>2. 对于在职人员，由于投保人数多且在职民警名单属保密范围，因此采取无记名的方式投保，发生保险责任故事时，以出险当月的工资表在册人员名单为准。</p> <p>3. 由于在保险期间的人事变动关系，中标的保险公司应允许省公安厅的投保人数有适当的浮动幅度，即保险期间，若调出、调入人员在允许的浮动幅度（5%）内，则保费不变，若人员总数增加，超出允许的浮动幅度（5%），则相应增加或减少人均等额保费。</p> <p>4. 在投保时，不提供被保险人员年龄结构，不组织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不向中标的保险公司提供具体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p> <p>5. 未经投保人同意，中标保险人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p> <p>6.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p> <p>7.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中标保险人必须在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p> <p>8.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p>
	<p>基本服务内容：</p> <p>1.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受益人。意外致残、受伤保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p> <p>2. 中标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按照协议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3. 中标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p> <p>4. 中标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p>

7	<p>保险方案要求：</p> <p>1、保险方案要充分体现出每个干警每年的保额利益最大化。</p> <p>2、保险方案至少应包括：保险方案书、承保范围、免责范围、给付比例、优惠条件、理赔程序、理赔速度、增值服务、服务承诺等。其中，保险方案要按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分别明确保险责任。若分段给付保险金的，要明确给付比例，表达要准确。其他保险服务等优惠条件也必须在保险方案中写清楚，如理赔服务的内容及措施等。</p> <p>中标保险人退出约束：</p> <p>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中标保险人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中途退出。中标保险人若中途退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保险人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违约金按剩余服务合同服务期的意外保险资金的30%计算。</p> <p>合同终止机制：</p> <p>中标保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意外保险资金剩余部分全额收回，并可要求中标保险人赔偿相关损失：</p> <p>（1）违规泄露参保个人信息资料或将参保人信息资料用于其它用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p> <p>（2）经采购人5次以上（含5次）对中标保险人的违约情形提出书面意见，中标保险人仍不整改的。</p> <p>保费支付：</p> <p>每年保费在当年保单起保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p>
★	8 <p>投标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预算金额）95%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说明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上表中以“★”的方式标明。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编号	440000-202011-143001-0906
2	项目代理编号	440000-202011-143001-0906
3	项目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2020-100全省公安民警第四期叠加保险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采购资金 预算金额	94,580,000.00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
8	评标方式	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全省公安民警第四期叠加保险）：综合评分法

10	现场踏勘	无
1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7份。
15	中标候选人数量	包组1：2家
16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9	代理服务费	收取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全省公安民警第四期叠加保险：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建设六马路支行</p> <p>开户账号：3602011029200275675</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	-------	---

22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且需携带投标单位有效CA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或光盘）存储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1832-999。</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果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p> <p>2、定义：</p> <p>（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2）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投标文件。</p> <p>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供应商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p> <p>4、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当使用 CA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投标：</p> <p>（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3）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p> <p>（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2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二.投标须知

1.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至对应的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交不一致、缴交金额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缴交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交失败。

2.特别提示：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人。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审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实行电子投标的项目，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投标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需要上交给财政部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7.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同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
- （3）投标供应商对已提交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审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与投诉

质疑与投诉的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与投诉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本次采购当事人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进行质疑与投诉处理。

接收质疑与投诉的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岑工。

质疑联系人电话：020-83851835。

质疑联系人传真：020-83851835。

质疑联系人邮箱：83225943@qq.com。

质疑联系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10号2楼。

质疑联系人邮编：51006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包组1(全省公安民警第四期叠加保险):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7.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定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全省公安民警第四期叠加保险）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6.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1) 上述评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 提供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全省公安民警第四期叠加保险）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人身意外保险、人生健康保险业务的保险结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全省公安民警第四期叠加保险）

投标函	投标函(原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原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95%，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期	合同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表三详细评审表：

全省公安民警第四期叠加保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35.0分 2、商务部分55.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1.保险方案（赔付标准） 2.0分	投标人保险方案横向比较，意外伤害死亡（因公）赔付金额最高得2分，较高得1.8分，一般得1.6分，以下的按0.2分递减，最低得0分。
	2.保险方案（赔付标准） 2.0分	投标人保险方案横向比较，意外伤害致残（因公）赔付金额最高得2分，较高得1.8分，一般得1.6分，以下的按0.2分递减，最低得0分。
	3.保险方案（赔付标准） 2.0分	投标人保险方案横向比较，意外伤害医疗（因公）赔付金额最高得2分，较高得1.8分，一般得1.6分，以下的按0.2分递减，最低得0分。
	4.保险方案（赔付标准） 2.0分	投标人保险方案横向比较，意外伤害死亡（非因公）赔付金额最高得2分，较高得1.8分，一般得1.6分，以下的按0.2分递减，最低得0分。
	5.保险方案（赔付标准） 2.0分	投标人保险方案横向比较，意外伤害致残（非因公）赔付金额最高得2分，较高得1.8分，一般得1.6分，以下的按0.2分递减，最低得0分。
	6.保险方案（赔付标准） 2.0分	投标人保险方案横向比较，意外伤害医疗（非因公）赔付金额最高得2分，较高得1.8分，一般得1.6分，以下的按0.2分递减，最低得0分。
	7.保险方案（赔付标准） 1.0分	投标人保险方案横向比较，因公牺牲或评授二级英模以上赔付金额最高得1分，较高得0.9分，一般得0.8分，以下的按0.1分递减，最低得0分。
	8.保险方案（赔付标准） 1.0分	投标人保险方案横向比较，突发疾病死亡赔付金额最高得1分，较高得0.9分，一般得0.8分，以下的按0.1分递减，最低得0分。
	9.保险方案（赔付标准） 1.0分	投标人保险方案横向比较，烈士家属抚恤金赔付金额最高得1分，较高得0.9分，一般得0.8分，以下的按0.1分递减，最低得0分。
	10.保险方案（赔付标准） 1.0分	投标人保险方案横向比较，航空轮船火车乘客意外身故、残疾赔付金额最高得1分，较高得0.9分，一般得0.8分，以下的按0.1分递减，最低得0分。
	11.保险方案（赔付标准） 1.0分	投标人保险方案横向比较，重大疾病死亡赔付金额最高得1分，较高得0.9分，一般得0.8分，以下的按0.1分递减，最低得0分。
	12.保险方案（赔付标准） 1.0分	投标人保险方案横向比较，长期患病死亡赔付金额最高得1分，较高得0.9分，一般得0.8分，以下的按0.1分递减，最低得0分。
	13.保险方案（赔付标准） 1.0分	投标人保险方案横向比较，重大疾病补贴给付金额最高得0.5分，较高得0.9分，一般得0.8分，以下的按0.1分递减，最低得0分。
	14.保险方案（赔付标准） 1.0分	投标人保险方案横向比较，住院津贴（含因公意外住院津贴、非因公意外住院津贴和ICU重症住院津贴）赔付金额最高得1分，较高得0.9分，一般得0.8分，以下的按0.1分递减，最低得0分。

<p>保险方案其他部分 7.5分</p>	<p>保险方案至少包括：保险方案书、投保方案、索赔方案、承保范围、免责范围、给付比例、优惠条件、理赔程序、理赔速度、增值服务、服务承诺等，投标人保险方案横向比较：</p> <p>① 理赔速度最快、程序最简单得1.5分，理赔速度较快、程序较简单得1.25分，理赔速度一般、程序较繁琐得1分，以下的按0.25分递减，无提供得0分。</p> <p>② 承保范围最广、免责范围最小得1.5分，承保范围较广、免责范围较小得1.25分，承保范围较窄、免责范围较大得1分，以下的按0.25分递减，无提供得0分。</p> <p>③ 给付比例对被保险人最有利得1.5分，较有利得1.25分，一般的得1分，以下的按0.25分递减，最低得0分。</p> <p>④ 其他优惠条件、增值服务等其他内容，对被保险人最有利得3分，较有利得2.5分，以下的按0.5分递减，最低得0分。</p>
<p>服务团队能力情况 7.5分</p>	<p>服务项目响应符合采购人需求，根据专属服务团队总人数及工作年限、信息服务系统、培训方案、咨询及投诉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综合评价最优得7.5分；综合评价良好得6分；综合评价中等得4.5分；综合评价一般得3分；综合评价中等以下的得1.5分；无提供得0分。</p> <p>（注：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的部门、职务，及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保险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商</p>	

业务部分	业务能力 12.0分	<p>投标人总公司 2019年度的保费收入。根据寿险公司、非寿险公司保费收入进行评审：</p> <p>① 寿险公司中横向 对比，保费收入第一名得12分，第二名得 9分， 第三名得 6分， 第四名得 3分， 其他得0.5分；</p> <p>② 非寿险公司中横 向对比，保费收入第一名得12分，第二名得9分， 第三名得 6分， 第四名得 3分， 其他得 0.5分。</p> <p>本项最高得12分（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标注出含保费收入相关页及会计事务所盖章页，或保险监管部门公布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同类保险经验 10.0分	<p>投标人2019年以来在项目所在省的投标人人身意外健康险领域承保经验，独家承保或主承保同类人员规模或年保险费与本项目类似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0分，无业绩得0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由甲方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偿付能力 15.0分	<p>投标人总公司2019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 280%（含）得 15分；大于 275%（含）得 12分；大于 270%（含）得9分；大于 265%（含）得6分，其他得 3分。（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标注出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及会计事务所盖章页，或保险监管部门公布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基层服务网点设置 5.0分	<p>考虑各地市公安机关的赔付工作由各地分公司负责办理，为方便各地保险兑现，考核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内各地级以上市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和数量：在项目所在省内15个地级以上市服务网点的得2分，每多一个地级以上市服务网点的加1分，本项最高5分。（注：提供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服务评级 13.0分	<p>考虑投标公司在理赔、咨询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18年度服务评级情况进行评分：①投标人总公司服务评级为A类（含）以上的，得13分；②投标人总公司服务评级为B类（含）以上的，得9分；③投标人总公司服务评级为C类（含）以上的，得6分；④投标人总公司服务评级为C类（不含）以下的，得3分。（注：提供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在网站（网址：www.cuic.com.cn）或保险监督机构网站公开的年度服务评级结果（打印相关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7.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条款、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依次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条款、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

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第五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合同法》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 日内付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包组时使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二、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格式三：

投 标 函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____(制造商/代理商)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所有制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员工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注：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说明：

-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 4.如填写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四：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中标，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 支付。
- 3、如我公司中标，在中标公示后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选用。

格式二十五: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

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 年__ 月__ 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 年__ 月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